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10 樓

承辦人：梁先生

電 話：(02)8771-2130

傳 真：(02)8771-2182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金隆價字第1122007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被繼承人李財所遺基隆市中山區德安段 394、395 地號（持分皆為 1/2）及同段 410 地號（持分為 1/4）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，繼承人李煜卿等 3 人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申請法定應繼分發給價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所 112 年 11 月 29 日基地所登字第 1120002859 號函及李君等 3 人補正資料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案前經貴所以上開 112 年 11 月 29 日函敘明應補正之事項，現獲申請人檢送該等資料，爰惠請貴所依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 19 點第 3 項規定，於文到 30 日內審核繼承人之身分及應繼分後，連同檢附之資料函復本公司審核結果，俾利續處發給價金事宜。
- 三、檢附申請人補正資料及原申請案全卷 1 份（請於審核後擲還本公司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地政事務所（紙本）

副本：申請人案代表人李煜卿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（電子含附件）

總經理

邊子樹

業務專用章

裝
訂
線